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相　對　人　林景信
相　對　人　林聖芬
相　對　人　陳美珠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林景信、林聖芬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○○一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○○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編號○○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林景信、林聖芬連帶負擔。

相對人林景信、陳美珠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○○二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○○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編號○○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林景信、陳美珠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110年度司票字第7249號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4月20日	40,000元	110年5月29日	110年6月4日	0000000
002	110年4月20日	40,000元	110年5月29日	110年6月4日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